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819159319
法定代表人	刘明发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312220015
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万元)	500	营业执照颁发日期	2005-11-30
企业认定行业		邮编	
企业规模	其他	业务联系人	蒋**
电子邮件	kdj****xingtao@126.com	传真	045*****10973
联系电话	1984****334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否
是否监狱企业	否		
营业地址	佳木斯		
营业范围	农业机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润滑油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良行为处理时间	暂无	不良行为登记地点	暂无
不良行为数据来源	暂无		
不良行为情形	暂无		
严重违法行为处理 时间	暂无	严重违法行为登记 地点	暂无
严重违法行为数据 来源	暂无		
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暂无		



22625

2、资格条件承诺函

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参加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新村富鑫农机有限公司购置农机项目、[230506]XFPMP[CS]20220009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供货经销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销售。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打包机），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重耙），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佳木斯市佳农北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悬耕机），属于（农业）行业；供应商为（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交易执行系统 [230506]XFPMP[CS]20220009 第(1)包 2022-07-02 10:03:2*

佳木斯市凯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2-07-02 10:03:2*